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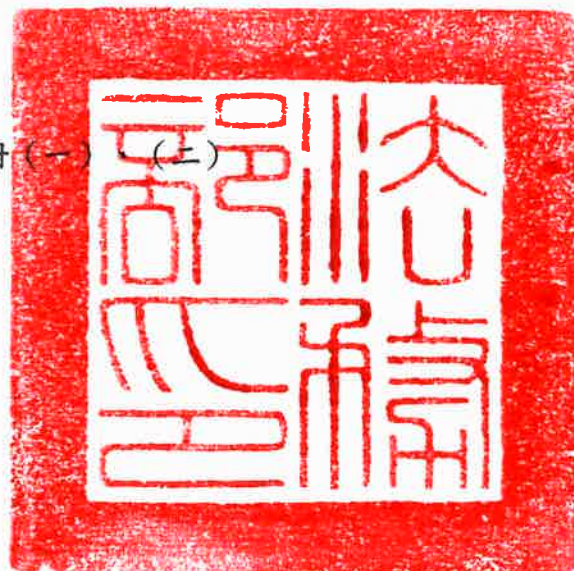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1402525401號

附件：第11波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名冊（一）（二）



主旨：公告平復洪瑞源君等673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二））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依據：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6條之1。
- 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9條第1項。
- 三、114年6月23日、7月23日及8月28日本部第31次至第33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決議。

公告事項：洪瑞源君等649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獲得補償、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以及李鐵丁君等24人（詳如附件名冊（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提出申請或由本部依職權調查，經本部確認屬應予平復案件，分別依下列方式平復其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

- 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 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即111年10月28日），均視為不法，處分並視為撤銷。

部長 鄭銘謙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	洪瑞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有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5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7日起至74年10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原決定書未計入74年10月16日開釋日，爰共計12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07號
2	洪萬成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度法字第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6月24日起至75年10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9號
3	洪裕邦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4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3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2號
4	洪榮隆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高雄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度法字第1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4月25日起至72年6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聲請人僅聲請5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3號
5	洪磁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年度安澄字第509號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11月2日起至40年3月1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自40年3月2日起至40年3月10日無罪判決確定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6	洪磁棋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年度安澄字第509號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22日起至39年11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3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二)字第3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年度安澄字第509號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11月2日起至40年3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9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號
7	洪銀環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逮捕，於該部以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58年3月25日起至58年5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4號
8	洪德勝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年度安澄字第3285號裁定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及裁定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月20日起至42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8號
9	洪慶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年度審三字第118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3年7月8日起至45年1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6年度賠字第1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0	洪慶財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高雄港區檢查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 查處查獲移送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2年度法字第 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2年1月26日起 至72年3月24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58日(原決 定書記載:72年3月 24日開釋日不計入 ，爰共計5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8號
11	洪學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犯叛亂案件，經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32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3月22日起 至74年6月7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7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 年度賠字第1號
12	洪興捌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 2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3日起 至74年3月19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3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84號
13	洪龍雄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前鎮 分局、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 市警察局前鎮分局移送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於該部以罪嫌不足釋放前 受羈押	自69年11月23日起 至69年12月31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3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133號
14	洪濟明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恆春 分局、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屏東縣警 察局恆春分局移送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62年度警檢處字 第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61年10月14日起 至62年1月20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98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2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5	相泳辰 (即:相長鈞)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2月6日起至73年4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17號
16	紀天富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一清字第2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4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6號
17	紀文德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8月30日起至69年11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3號
18	紀經俊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參加叛亂組織罪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39年度安潔字第2302號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確定，移送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於徒刑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5月31日起至53年1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號
19	紀榮隆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6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20	紀碧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年度審聲字第65號交付感訓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並於交付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6年4月4日起至46年10月29日於交付感訓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9日；自49年10月30日起至49年11月30日於交付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0號
21	紀遠智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犯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15日起至73年7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57號
22	席淡霞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拘禁，未移送偵查或審判機關偵查或審理，於交保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6年6月26日起至46年9月10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6號
23	徐少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處分2年，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39年11月19日起至42年4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9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號
24	徐文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4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5	徐文禎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桃園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4號
26	徐正午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逮捕，嗣經該部以68年諫裁字第16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原決定書誤載為於受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68年7月12日起至68年11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3號
27	徐克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年度安潔字第1159號判決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7年1月10日起至48年5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4號
28	徐志強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以74年法字第4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5日起至74年9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4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當日74年9月25日，爰共計12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48號
29	徐志鈞	司法不法	臺中憲兵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中憲兵隊拘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聲字第107號裁定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1月26日起至45年3月11日，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1日；自48年4月17日起至48年9月24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當日48年9月24日，爰共計16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0	徐志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2年法字第3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處前受羈押	自72年9月20日起至72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88號
31	徐秀蘭 (即：王徐秀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1883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5年12月18日起至46年7月3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15號
32	徐承烈	行政不法	澎湖防衛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澎湖防衛司令部拘捕羈押，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執行感訓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8年10月27日起至39年3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9號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訓處分	自39年3月5日起至40年6月2日，受感訓處分，共計1年2月27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003097號
33	徐旺貴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年安序字第5273號裁定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2年4月17日起至43年4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5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4	徐明志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以69年警檢處字第0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4月12日起至69年7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當日69年7月3日，爰計8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49號
35	徐明忠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1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9號
36	徐廷甫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聲請交付感化遭駁回，於該部以罪嫌不足開釋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5年8月11日起至45年12月18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號
37	徐冠邑 (即：徐朝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4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7號
38	徐致富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逮捕，移送國防部偵辦，於該部軍法局以41年度防隔字第213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6月7日起至42年5月19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9	徐茂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2635號判決交付感化3年，於交付執行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1月30日起至42年1月31日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8日；自45年2月1日起至45年9月30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2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5號
40	徐剛	司法不法	陸軍第十八軍、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陸軍第十八軍逮捕羈押，嗣經移送國防部軍法局偵辦，該部以42年度廉度字第155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交付執行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1月5日起至42年9月9日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9日；自45年9月10日起至47年11月5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9年度台覆字第222號
41	徐展	行政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於該部以查無罪證具保開釋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8年8月7日起至38年11月3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93號
42	蔡順來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具保停止羈押前受羈押	自73年10月27日起至73年12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390號
43	蔡木勝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118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3年7月8日起至45年1月10日，於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6年度賠字第1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4	蔡居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156號判決交付感化，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2月20日起至42年1月31日，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5日；自45年2月1日起至45年10月30日，於感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號
45	蔡忠屏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檢處字第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2月19日起至73年1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6號
46	蔡承宗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中清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6年1月6日起至76年4月23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號
47	蔡明仁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5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97號
48	蔡明志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3月1日起至75年4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9	蔡明甫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南縣警 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 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5年7月25日起 至75年10月16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8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7號
50	蔡明賀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 分局、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基隆市 警察局第二分局逮捕，移 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7年 警檢處字第545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7年6月7日起至 67年7月16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4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140號
51	蔡明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案件，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 安度字第739號裁定交付 感化，於交付感化執行前 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 法釋放	自40年10月13日起 至42年5月17日， 於交付感化執行前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583日； 自45年5月18日起 至45年10月30日， 於感化處分期滿未 依法釋放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6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77號
52	蔡武發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鳳山 分局、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縣警 察局鳳山分局逮捕，移送 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法字第85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0日起 至74年5月19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326號
53	蔡金木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高雄港區檢查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 查處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21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2年6月10日起 至72年7月12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33日（原決 定書認72年7月12 日開釋日應不計入 ，共計3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 年度賠更字第1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54	蔡金虎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2月17日起至74年3月3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日；自74年4月1日起至74年5月2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3號
55	蔡金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2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號
56	蔡金褒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中清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0月27日起至70年12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9號
57	蔡金鏗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懲治叛亂條例，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60年2月24日起至60年9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20號
58	蔡長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23日起至73年7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9	蔡長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6日起至74年10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65號
60	陳正忠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8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9號
61	白曉非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法局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以43年度清謂裁字第5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2年6月20日起至42年8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3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法局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以43年度清謂裁字第5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2年8月20日起至42年10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法局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以43年度清謂裁字第5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2年10月20日起至43年1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62	石永能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8日起至74年11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原決定書主文誤繕為10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30號
63	石玉如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以（39）勁功字第253號判決無罪前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國防部軍法局羈押	自39年5月15日起至40年1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8號
64	石來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4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號
65	石朝祺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72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0年12月13日起至53年6月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6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9號
66	石進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4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67	石實實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804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於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受感化教育限制人身自由	自48年7月1日起至48年12月23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受感化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72號
68	任守頤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中施訓	自38年9月15日起至39年9月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11號
69	任志揚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年度安淮字第5571號裁定不付軍法審判，並經國防部核定，於奉准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3月11日起至45年5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5年5月26日，爰共計44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5號
70	任煌雄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4日起至74年8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3號
71	伍一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特字第123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4年7月7日起至47年1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6年度賠更字第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72	伍石慧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763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5年2月16日起至45年3月1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3號
73	伍其龍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不起訴處分確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	自69年7月17日起至69年10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20號
74	伍松木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30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8號
75	伍金地	行政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6年，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另經國防部以(46)準誨字第1314號令，以思想未改正為由，令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第三總隊執行強制工作，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報請國防部准予結訓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6年7月15日起至48年3月25日受強制工作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2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76	伍應煊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因情節輕微免予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7月1日起至44年9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日（原決定書加計入開釋日45年1月9日，爰共計9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29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因情節輕微免予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9月29日起至45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5年1月9日，爰共計10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號
77	吉春元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47）警審聲字第22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47年7月18日起至47年11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1號
78	吉國輝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因情節輕微免予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5月29日起至44年9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2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因情節輕微免予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9月29日起至45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3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79	吉學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審聲字第50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2年3月20日起至43年10月18日，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8日；自46年10月19日起至46年11月2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119號
80	向天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該部新生總隊感訓，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38年7月22日起至39年3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23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遭認思想左傾，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新生總隊執行感訓	自39年3月5日起至39年11月23日受感訓處分，共計8月19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0670號
81	莊榮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4日起至74年7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號
82	莊福田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有共謀偷竊炸藥、雷管出售得利之叛亂罪嫌，經臺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查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8日起至74年2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83	莊慶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走私匪貨、涉嫌叛亂遭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度法字第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11月29日起至76年2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原決定書記載：84日扣除他案刑期折抵60日，認賠償羈押天數為2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63號
84	莊興堤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審復字第12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0年11月9日起至46年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9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6年1月19日，爰共計1898日，另聲請人僅聲請188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6號
85	莫介光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2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5號
86	許人亭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0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4號
87	許仁林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第一總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管處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分別於73年、74年間，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第一總隊移送該部軍法處偵辦、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管處移送該部軍法處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檢處字第080號不起訴處分、74年警檢處字第64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4月24日起至73年7月20日及74年8月31日起至74年12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8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88	許仁通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2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8月13日起至69年12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9號
89	許文才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2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0月11日起至74年2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9號
90	許文奇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3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5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1號
91	許文發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2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8月13日起至69年12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6號
92	許文濱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拘提，並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9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93	許木樹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2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3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0號
94	許水龍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警檢處字第1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1月16日起至71年3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2號
95	許永村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7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6號
96	許永炎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經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以判亂罪嫌逮捕並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30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2號
97	許存寶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1月28日起至72年1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98	許江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檢查管制處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檢查管制處移 送該部偵辦，於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3年警檢字第 1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3年8月23日起至 73年11月26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96日(原決定書扣 除當事人另案違反臺 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 條例案件判處拘役30 日，賠償自73年9月 22日起至73年11月26 日，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爰共計66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20號
99	許定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法字第334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4月8日起至 74年6月6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6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180號
100	許岱宗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 局、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叛亂案，經司法行政 部調查局偵辦，於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逕 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55年4月4日起至 58年2月7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04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166號
101	許昆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檢處字第505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9月21日起 至74年11月4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45日(原 決定書未計入矯正 處分日74年11月4 日，爰共計44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23號
102	譚俊英	司法不法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經聯合勤務總 司令部以(47)法定字第 201號裁定交付感化，於 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50年3月22日起 至50年9月23日， 於感化教育期滿未 依法釋放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86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3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03	譚萬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桃園縣警察局拘提並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8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6號
104	關嵩山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以免予處分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4年5月29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免予處分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5號
105	竇正之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7年2月6日起至47年10月13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0日；自47年10月14日起至47年11月2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0號
		司法不法	陸軍第一軍團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陸軍第一軍團司令部以(48)正字第8號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50年6月25日起至50年7月22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2714號
106	倪阿明 (即：繼河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內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38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以言論反動思想不正，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受感訓處分	自39年2月25日起至39年12月12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移送感訓處分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9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07	蘭盛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5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25號
108	蘭廣心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澄字第1375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39年7月14日起至40年6月13日，於無罪判決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4號
109	蘇儒永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新竹市警察局拘提並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3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號
110	蘇榮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法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6年2月11日起至76年5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9號
111	鐘吉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5月11日起至75年9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12	鐘其順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42)安序字第0118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1年5月10日起至41年12月3日，於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1號
113	鐘海水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2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9號
114	鐘啟昌 (即：鐘啟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拘提，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5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7號
115	蘇仁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參加叛亂組織之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1187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8月16日起至44年11月10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30號
116	蘇元益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5年8月11日起至75年11月1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自75年11月18日起至75年11月2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17	蘇文成	司法不法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 調查處、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拘提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694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30日起 至74年10月7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38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22號
118	蘇文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7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3年12月14日起 至74年2月27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7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25號
119	蘇文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拘提，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136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7日起 至74年5月21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171號
120	蘇文賢	司法不法	南投縣政府警察 局、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南投縣 政府警察局拘提並移送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一清字第391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5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23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3 年度賠字第7號
121	蘇日冠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刑警 隊、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高雄縣 警察局刑警隊逮捕並移送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0年法字第132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 押	自70年6月7日起至 70年8月14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6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10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22	蘇木武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6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0號
123	蘇木貴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拘押，並轉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扣押，於該部以(43)安律字第3055號判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2年8月13日起至43年8月2日，於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5號
124	吳紹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復字第61號交付感化，嗣經國防部准予交付感訓3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2月20日起至44年1月20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2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9號
125	吳連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11月6日起至75年2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3號
126	吳連欽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嫌疑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5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9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1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27	吳博	司法不法	治安機關、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 逮捕解送至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該部以(40)安潔字 第3874號判決交付感化3 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 釋放	自40年6月9日起至 41年3月3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269日（聲請人 僅聲請13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 年度賠字第10號
		司法不法	治安機關、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 逮捕解送至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該部以(40)安潔字 第3874號判決交付感化3 年，於執行感化前受羈押	自40年6月9日起至 41年3月3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269日（聲請人 僅聲請13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 年度賠字第38號
		司法不法	治安機關、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 逮捕解送至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該部以(40)安潔字 第3874號判決交付感化3 年，於執行感化前受羈押	自44年3月4日起至 44年8月24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7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98號
128	吳富全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屏東港區檢查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屏東港區檢查處 解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3月29日起 至74年6月20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84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54號
129	吳富貴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霧峰 分局、臺灣中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中縣警 察局霧峰分局解送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 字第554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6日起 至74年11月19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4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 年度賠字第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30	吳敦仁	行政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刑警 總隊、臺灣省保安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警 務處刑警總隊解送至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拘禁，於該 部以認罪嫌不足開釋前受 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7月14日起 至43年6月6日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69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 年度賠更字第2號
131	吳朝明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3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8月2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94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9號
132	吳朝卿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69年7月17日起 至69年10月28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0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 年度賠更字第20號
133	吳朝雲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 分局、臺灣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 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 清字第436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8日起 至74年4月12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44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63號
134	吳琳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 1862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 羈押	自41年2月8日起至 41年6月30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4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4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35	吳登祿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6日起至74年8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7號
136	吳登燦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旗山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及旗山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2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8號
137	吳栗香	行政不法	臺南憲兵隊	因叛亂案件，經臺南憲兵隊逮捕，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2月6日起至41年2月2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原決定未計入開釋日41年2月22日，爰共計7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0號
138	吳貴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8月15日起至42年4月28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3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6號
139	吳進福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8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40	吳隆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4月11日起至69年8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19號
141	吳雲珠	行政不法	屏東憲兵隊	因叛亂案件，經屏東憲兵隊拘禁，於認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2月2日起至41年1月3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53號
142	吳傳旺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0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08號
143	吳媽蔭	司法不法	財政部臺中關稅星艦、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中關稅星艦逮捕，於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0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8日起至74年11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30號
144	吳搖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7年叛字第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6月24日起至71年8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45	吳新宇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0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2月19日起至75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7號
146	廖重惠	行政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大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1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因另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前受羈押	自72年8月27日起至72年10月3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74號
147	廖泰山	行政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2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9月27日起至72年1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號
148	廖情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3年12月30日起至54年3月15日，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27號
149	廖清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偵辦涉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前受羈押	自71年1月6日起至71年2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50	廖盛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法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於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另案走私案件前受羈押	自76年4月26日起至76年6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82號
151	廖陳阿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序字第2453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後受羈押	自41年12月31日起至42年6月13日，於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5日；自42年6月14日起至44年6月1日，於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29號
152	廖勝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0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釋放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1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29號
153	廖超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到案，於該局以罪嫌不足交保候前受羈押	自51年6月28日起至51年9月10日，於罪嫌不足交保候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2號
154	廖進鴻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擾亂治安意圖叛亂，經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55	廖溪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參加叛亂組織罪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處有期徒刑，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3年12月29日起至54年3月15日，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賠字第3號
156	廖瑞千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疑有叛亂嫌疑，經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因以嫌疑不足予以簽結前受羈押	自69年10月7日起至70年1月25日，嫌疑不足予以簽結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6號
157	廖義龍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6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7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5號
158	廖道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警檢處字第1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3日起至74年3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6號
159	廖輝男	行政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3日起至74年4月12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60	廖駒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偵辦案外人涉嫌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50年2月28日起至51年2月27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7號
161	廖學溪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5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7日起至74年1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號
162	廖鴻章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0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6號
163	詹雲卿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5)審聲字第9號裁定駁回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44年10月12日起至45年5月8日，經裁定駁回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6年度賠更(一)字第6號
164	詹當仕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察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2月3日起至69年2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6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65	詹蘇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47年6月1日，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8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6號
166	鄒桂榮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審聲字第43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45年1月18日起至45年9月30日，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57號
167	鄒珠寶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1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6月23日起至72年9月6日，共計76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2號
168	傅克毅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國防部高等審判庭以(68)曉晰裁字第1號、高等覆判庭以(68)覆抗曉明字第002號裁定為感化教育，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自67年10月20日起至67年12月29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8號
169	傅佩陶	行政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經國防部以(61)教戒字第02938號令移送強制工作	自61年11月7日起至64年12月5日，於執行期滿後令入強制工作，共計1,12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70	傅偉奇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罪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33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6月16日起至45年7月4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9號
171	彭玉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內亂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三字第93號為無罪判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1月17日起至43年1月28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8日；自43年1月29日起至43年2月12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8號
172	彭利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聲字第145號裁定為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5月11日起至45年3月30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5日（當事人僅聲請324日）；自48年3月31日起至48年5月30日，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5號
173	呂彭秀敏 (即：彭秀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25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6年3月7日起至46年12月3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43號
174	彭來松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罪嫌，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1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2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5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75	彭武錢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簡易審判庭以(58)裁字第111號為延長羈押裁定，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58年度警檢處字第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58年1月30日起至58年6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7日(原決定書未計入58年6月5日開釋日，爰共計12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號
176	彭金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參加叛亂組織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344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3年，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7月25日起至52年7月31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45號
177	彭阿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序字第2248號為裁定不付軍法審判，並經國防部以(42)廉龐2349號核定，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42年1月23日起至42年10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1號
178	彭俊仁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拘票拘提到案並解送該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7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79	彭建志	司法不法	陸軍第十七師五十團	因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經陸軍第十七師五十團裁定交付感化	自53年6月9日起至56年6月8日，受感化教育，共計3年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0516號
		司法不法	陸軍第十七師五十團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陸軍第十七師五十團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6年6月9日起至56年11月16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94號
180	傅國娥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法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於70年1月27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2號、第4號
181	傅慶雲	行政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窩匪，經高雄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交保釋放前受拘束人身自由	自40年1月13日起至40年2月27日受拘束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1號
182	傅遇渭 (即：傅一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44)審聲字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2月15日起至45年3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5日(原決定書未計入45年3月23日開釋日，爰共計46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83	傅曉波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於釋放前受拘束人身自由	自38年8月15日起至38年10月15日受拘束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10號
184	傅龍英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49)警審聲字第23號裁定為交付感化，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47年9月19日起至50年9月21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2號
185	傅耀祖	司法不法	不明機關	因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不明機關逮捕羈押於高雄鳳山及臺北(據當事人陳稱係被羈押於高雄鳳山二軍團軍事看守所及臺北陸軍總部看守所)	自48年9月間起至48年12月間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8號
186	單傳慶	司法不法	陸軍、第九軍司令部、第二軍團部、第二〇四六部隊	因匪諜案件，經陸軍軍團部逮捕，嗣經第九軍司令部偵查後轉解第二軍團部，於第二〇四六部隊以(46)年度嚴明處字第2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45年4月19日起至47年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8日(原決定書未計入47年1月16日開釋日，爰共計63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21號
187	喻水木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6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88	彭及盛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 總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罪嫌， 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總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偵 清字第481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7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5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40號
189	彭文賢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4)警偵清字第 4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8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5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31號
190	賴振展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21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3年9月18日起 至73年11月30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7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213號
191	賴書進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5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 具保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4日起至 73年8月14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41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33號
192	賴啟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霸佔地盤、強索保護費 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問後移送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 字第748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5日起 至74年11月29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76日（當事 人僅聲請7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193	賴清鍊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澄字第1147號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羈押期間折抵刑期，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4年11月6日起至54年11月17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2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釋放日54年11月17日，爰共計1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0號
194	賴越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三字第40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於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自42年6月29日起至42年9月4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1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三字第40號判決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3年），於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9月4日起至46年2月10日於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6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2號
195	賴新專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7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3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號
196	賴煥東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羈押，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2197號判決應施以感化教育6月，然羈押期間已逾8月，折抵後免予執行感訓	自40年2月7日起至40年10月29日於交付感化前、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折抵感化期間6月後，共計8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8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197	賴榮國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以劣質茶葉強行推銷，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罪嫌，經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0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4號
198	賴翠錦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41)安澄字第2335號判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3日起至41年12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5年度賠字第7號
199	賴增財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0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3號
200	賴德旺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11月21日起至75年2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2號
201	賴慶城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逮捕解送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偵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2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02	賴輝雄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4號
203	錢仲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49)警審聲字第15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8年11月19日起至49年2月24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日；自52年2月25日起至52年3月23日於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共計2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號
204	錢銓圻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逮捕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以(43)審復字第75號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5月2日起至44年1月31日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0日；自44年2月1日起至44年2月4日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共計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92號
205	錢錦祥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0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17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2號
206	閻啟明	司法不法	國防部3407部隊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國防部逮捕，嗣經該部3407部隊以(45)治明標字第397號判處有期徒刑8年，移送該部泰源感訓監獄執行，後移監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3年3月12日起至54年8月14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3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07	閻聰賢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5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3月27日，爰共計6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0號
208	駱江興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3年法字第2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26號
209	駱君實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到案，以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61年9月15日起至63年12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7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8號
210	駱啟增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1日起至74年8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97號
211	黃紹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0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12	黃逢財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自首，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扣押，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自41年2月6日起至41年7月23日，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3號
213	黃連發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律字第2324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於國防部以(43)清激字第2890號核定前受羈押及裁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2月18日起至43年9月24日，於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及裁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4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號
214	黃陳宏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3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6號
215	黃勝祖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2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5日起至74年3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87號
216	黃富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2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0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17	黃富蔭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3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73號
218	黃惠昭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字第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4月8日起至75年6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6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56號
219	黃朝邨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175號、70年警檢處字第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6月20日起至69年10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自70年1月10日起至70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34號
220	黃朝明	司法不法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3號
221	黃朝陽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查字第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6日起至74年4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6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22	黃華	行政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管訓	自52年12月31日起至55年7月4日受管訓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7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4號
223	黃華滃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審聲字第74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5月12日起至45年10月15日，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7日；自48年10月16日起至48年12月12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3號
224	黃進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3月9日起至72年4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2號
225	黃進修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字第0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8年12月10日起至69年5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6日，（原決定書誤計為155日），扣除判處有期徒刑90日，並以羈押折抵刑期後，共計76日（原決定書誤計為7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5號
226	黃進發 (即：黃桂清)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查獲，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9月23日起至69年12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6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27	黃陽宗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3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67號
228	黃陽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處感化教育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8年7月8日起至49年5月31日，扣除逃亡及因脫逃案遭羈押期間，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6日；自52年6月14日起至52年7月18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7號
229	黃雄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7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1號
230	黃雲龍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1日起至74年7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2號
231	林文正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26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5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32	林文瀚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於罪嫌不足後交保開釋	自38年4月19日起至38年12月12日及自40年7月16日起至40年10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1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號
233	林文藝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2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8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日(原決定書誤計算為36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5號
234	林文獻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02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6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0號
235	林木煙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11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日起至74年1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9號
236	林世民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雲林警備分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雲林警備分區逮捕，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中清字第0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6年6月1日起至76年6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37	林世其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 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 第2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7日起 至74年3月28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1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 年度賠字第12號
238	林世宗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	因叛亂暨妨礙社會治安， 經彰化縣警察局逮捕，移 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一清字第356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8日起 至74年10月7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12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8號
239	林世昌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20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8日起至 74年4月12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9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381號
240	林世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三 字第93號無罪判決確定前 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 未依法釋放	自42年5月4日起至 43年2月5日，於無 罪判決確定前受羈 押及無罪判決確定 後未依法釋放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 278日(原決定書未 計入開釋日43年2 月5日，爰共計27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132號
241	林正清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 45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8月30日起 至74年11月4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6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7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42	林正嘉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09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5月22日起至69年8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4號
243	林永南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326號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4月16日起至40年1月22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09號
244	林永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檢處字第08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4月28日起至73年7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7號
245	林玉剪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436號判決交付感訓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39年6月16日起至40年6月30日，於感訓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0日；自41年1月1日起至41年3月15日，於感訓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75號
246	林石山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2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9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47	林石盾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高雄港區檢查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 逮捕，移送至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2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1年2月14日起 至71年4月9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5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25號
248	林立雄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司法 行政部調查局逮捕後羈押	自51年9月24日起 至52年4月15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20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159號
249	林兆鏢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145號判決有期徒刑7年， 嗣經交付感化教育，於執行 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51年4月11日起 至51年7月26日， 於感化教育期滿未 依法釋放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10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119號
250	紀燦輝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參加幫派，擾亂治安之 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 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 3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30日起 至74年4月24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1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7號
251	胡子丹	司法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海軍 總司令部逮捕審訊，嗣以 39年度翌晏字第2177號判 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 權8年，於徒刑執行期滿 後，未依法釋放	自48年12月2日起 至49年3月3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9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16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52	胡子敬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3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5日起至74年4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遭羈押之其中2月，既已於同一事實所涉犯之刑事案件確定後執行，扣除折抵完畢，是得賠償日數為6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34號
253	胡少坤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7年度守字第8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47年1月16日起至47年5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3號
254	胡文宏	司法不法	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偵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8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號
255	洪清德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懲治叛亂條例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以(48)新律判字第22號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7年9月25日起至47年12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號
256	洪烱松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年度安潔字第1171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4月8日起至44年10月3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9日(原決定書記載：44年10月3日開釋日不計入，爰共計17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57	洪其福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0年度警審聲字第8號、50年度警審他字第20號裁定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	自49年11月3日起至50年7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號
258	段清濤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年度安澄字第387號交付感訓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39年7月14日起至39年8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6號
259	段惠榮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	因叛亂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臺灣調查處逮捕拘禁，復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43年度審三字第136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嗣經該部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新生訓導處代監執行，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3年8月23日起至53年9月25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94號
260	柳水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年度安潔字第2208號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10月30日起至52年12月4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2號
261	柯錫圭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7年度裁字第32號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自56年10月14日起至56年12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原決定書誤計為66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62	柯旗化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1年度警審字第66號判處有期徒刑12年，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62年10月3日起至65年6月19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2號
263	柯萬桂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年度安度字第283號判處有期徒刑12年，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10月15日起至52年10月24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8號
264	查曼麗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年度安潔字第1422號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並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2月12日起至41年4月4日於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自41年12月5日起至42年1月29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41號
265	施先進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8年度裁字第85號裁定感化教育，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60年9月27日起至60年11月27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號
266	徐財星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逮捕，嗣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0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1日起至73年8月1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共計103日；自73年8月12日起至73年8月30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67	徐崇銘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城中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拘 提到案，移送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警檢處字第 3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 依法釋放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7日起 至74年4月13日， 於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共計56 日；自74年4月14 日起至74年4月19 日，於不起訴處分 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377號
268	徐敏政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 分局、臺灣東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花蓮 縣警察局玉里分局逮捕， 移送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法偵字第30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及不 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 放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6日起 至74年7月15日， 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91日(原決定 書未計入開釋日74 年7月15日，爰共 計90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5號
269	徐梓文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5)審特 字第36號判決交付感化3 年，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 羈押	自45年5月31日起 至46年5月20日於 感化執行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35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 年度賠更(二)字第8 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5)審特 字第36號判決交付感化3 年，於感化執行期滿未依 法釋放	自49年4月9日起至 52年4月2日，感化 執行期滿未依法釋 放，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08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更字第31號、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 委員會90年度台覆字 第20號
270	徐逢才	司法不法	海軍第二軍區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海軍 第二軍區司令部以47年度 符信成字第15號判決有期 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 ，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61年8月3日起至 65年1月23日執行 期滿未依法釋放， 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26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6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71	徐富喜	司法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以(43)審復字第61號判決交付感化，復經國防部核准感化3年，於感化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4年11月6日起至47年7月8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75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7年7月8日，爰計974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8號
272	徐森松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3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及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8日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6號
273	徐欽華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逮捕，移送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1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6月22日起至72年8月3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號
274	徐番邦	行政不法	國府軍	經國府軍以「煽動暴動宣言召集青年援助鳳山搶駐軍武器，暴動嫌疑搶掠駐軍武器未遂」罪名逮捕受羈押、奪取財物	自36年3月12日遭逮捕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未滿5月、並遭奪取財物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00646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2557號判決無罪，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2月7日起至42年1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75	徐華鈞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無罪，於無罪判決確定及開釋前受羈押	自41年6月17日起至42年4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9號
276	徐進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0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5月22日起至69年8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21號
277	徐開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2)警審特字第23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51年12月18日起至53年2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41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2年障裁字第1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	自71年9月2日起至72年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43號
278	徐順派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3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當日74年6月6日，爰共計8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2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79	徐道星	司法不法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以65年諫判字第76號判決交付感化，於交付執行感化前受羈押	自65年2月11日起至66年2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0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交付感化當日66年2月5日，爰共計35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1號
280	徐榮政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97號為不起訴處分，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8日起至74年11月20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送交矯正處分當日74年11月20日，爰共計5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7號
281	徐福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1796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6個月，嗣經國防部核定，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2年4月5日起至42年6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字第1號
282	徐福盛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0245號判決無罪，於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3月1日起至40年1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5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3號
283	徐德明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傳訊到案收押，於該局以罪嫌不足開釋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12月11日起至40年4月20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8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84	徐賢芳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移送矯正處分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3號
285	徐憲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法庭以74年法字第4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1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9號
286	徐錦春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以(43)審復字第61號判決交付感化3年，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1月7日起至44年1月20日於感化執行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4日；自47年1月21日起至47年7月5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5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3號
287	徐駿發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警備總司令部逮捕，於該部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68年1月15日起至68年2月2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21號
288	徐鐘海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雙園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雙園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2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1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89	徐鐘銘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雙園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雙園分局逮 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警檢處字第79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2日起 至74年2月11日受 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5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113號
290	徐顯光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桂林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逮 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警檢處字第515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9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5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 年度賠字第178號
291	曲季主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發交該部新生總 隊感訓，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38年8月15日起 至39年3月5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20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88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內湖新生總隊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發交新生總隊執 行感訓	自39年3月5日起至 39年12月8日受感 訓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9月4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 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 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3123號
292	曲軍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以63年度裁化字 第18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 ，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63年7月25日起 至63年10月17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81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1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93	曲景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偽造文書及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一字第55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交付感化，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1月17日起至42年6月27日，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9日；自45年6月27日起至47年8月29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4日（原決定書扣除偽造文書罪有期徒刑7月羈押折抵部分，爰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7號
294	曲華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7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68號
295	曲錫祿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1282號代電發交感訓2年，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18日起至39年5月3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51號
296	有廷麟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以罪嫌不足裁決不付軍法審判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6月21日起至41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20號
297	朱子強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30日起至74年11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298	朱世民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移交少年法庭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日起至74年11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14號
299	朱世德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於移送至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5月16日起至39年10月3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25號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中施訓	自39年11月1日起至40年4月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月1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3560號
300	朱兆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6月，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6月5日起至39年9月28日，感訓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自40年3月29日起至40年10月24日，感訓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9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號
301	朱向鉉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02	朱有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379號裁定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0月13日起至42年5月17日，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3日；自45年5月18日起至45年9月30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9號
303	朱汝根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軍方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羈押	自39年6月12日起至40年4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3號
304	朱作武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號
305	朱吳培真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警務處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偵辦，嗣以罪嫌不足解送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41年2月20日起至45年1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0號
306	朱亞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477號判決發交感訓，並經國防部核定執行6月，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39年7月4日起至39年8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0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07	許明宙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三民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 分局以涉嫌叛亂案件逮捕 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度法字第804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9月28日起 至74年11月19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5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282號
308	許明得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6年中清字第2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6年6月1日起至 76年6月12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2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 年度賠字第7號
309	許明群	行政不法	法務部調查局	因匪諜案件，經法務部調 查局奉准開釋前受羈押	自45年12月26日起 至46年6月3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5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8號
310	許東森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莊 分局、臺灣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北縣警 察局新莊分局以判亂罪嫌 逮捕並移送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 字第25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8日起 至74年4月12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4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125號
311	許武聖	司法不法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大園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桃園 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 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3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4月30日起 至74年10月7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7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 年度賠字第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12	許泓林 (即：許芳沃)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1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4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8號
313	許阿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7年警檢處字第6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7年10月11日起至67年12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5號
314	許建堃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	自74年9月18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自74年11月5日起至77年4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8號
315	許建樹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6月30日起至70年7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2號
316	許春景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簽報結案前受羈押	自72年9月13日起至72年11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聲請人僅聲請6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5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17	許柑發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新興分局前金分駐 所、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 分駐所拘提，並移送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108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3日起 至74年5月22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192號
318	許風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花蓮港區檢查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走私匪貨涉嫌叛亂，經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花蓮港 區檢查處逮捕並移送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1年警檢處字 第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0年11月16日起 至71年3月4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09日(原決 定書未計入71年3 月4日開釋日，爰 共計10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 年度賠字第62號
319	許容瑞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3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8月7日起至 74年10月6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6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102號
320	許峰瑋 (即：許善 進)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於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 偵清字第017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 至74年1月16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6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1號
321	許振祿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屏東港區檢查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 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屏東港區檢查處移送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 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5年法字第76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4月14日起 至75年6月25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73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7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22	許振賢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9月17日起至72年12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字第8號
323	蘇正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5日起至74年6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4號
324	蘇永樹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4日起至74年8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4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25	蘇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叛亂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3265號判決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1月29日起至51年6月5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0號
326	蘇兆元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國防部逮捕羈押，嗣經該部以(42)廉度字第279號判決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7年1月22日起至58年1月26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95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以(71)障裁字第19號裁定交付感化	自71年8月3日起至71年11月24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95號
327	蘇匡模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及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以(41)安澄字第2335號判決不付軍法審判並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1日起至41年12月25日，於判決不付軍法審判並交保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8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5年度賠字第6號
328	蘇秀珪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聲字第42號裁定交付感化，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0年8月11日起至42年5月6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5日；自45年5月7日起至45年9月11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8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29	蘇育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8日起至74年11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14號
330	蘇瑤	司法不法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8月，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6年2月9日起至46年3月4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6號
331	蘇來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948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1月7日起至44年2月2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47號
332	蘇和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簽結開釋前受羈押	自69年8月8日起至69年11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賠更(一)字第3號
333	蘇奇筆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1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7日起至74年6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34	蘇武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簽結開釋前受羈押	自72年9月17日起至72年11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6號
335	蘇金生	司法不法	陸軍裝甲兵第二師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裝甲兵第二師司令部以(57)審字第012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56年11月17日起至57年4月26日，於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7號
336	蘇勇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5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16號
337	蘇洪月嬌	司法不法	臺中師管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中師管區逮捕，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1)警審更字第15號、(51)警審特字第67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9月20日起至52年11月9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4號
338	蘇秋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交保候傳，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68年12月13日起至69年2月22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39	吳義方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10月21日起至40年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20號
340	吳萬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3月24日起至71年5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4號
341	吳萬順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42)安序字第0118號為不付軍法審判之裁決前受羈押	自41年5月8日起至41年12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號
342	吳葉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3426號有罪判決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4年8月6日起至55年4月13日於有罪判決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1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號
343	吳載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核定簽結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69年1月28日起至69年5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8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44	吳達生 (即：吳在忍)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臺北市 調查處、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 部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61年初特字第 6號判決交付感化執行前 受羈押	自60年2月13日起 至60年8月31日受 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20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91號
345	吳榮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 0732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 羈押及感化處分執行期滿 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2月16日起 至42年5月6日，於 判決交付感化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508日；自45年 5月6日起至45年12 月5日，於感化處分 執行期滿後未依法 釋放受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213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8 年度賠字第23號
346	吳榮春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檢肅匪諜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4)審復字 第25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 羈押	自43年3月7日起至 45年5月30日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81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84號
347	吳滿彥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5年法字第198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 羈押	自75年12月4日起 至76年2月19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7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 年度賠字第21號
348	吳碧鋒	行政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職訓第三總隊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職訓第三總隊管訓	自70年3月20日起 至71年9月7日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53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19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49	吳禎祥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9月24日起至74年1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4號
350	吳維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2日起至74年10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6號
351	吳肇志 (即：吳鎧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5年警檢字第3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5年4月9日起至65年8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04號
352	吳廣興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47)聽耿字第6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47年5月15日起至47年12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62號
353	吳德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21日起至75年3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54	吳德保	司法不法	空軍總司令部、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	因叛亂案件，經空軍總司令部(58)燦註判字第15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惟因檢舉叛徒有功而諭知免刑，並移送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受感化，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61年10月10日起至61年11月1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5號
355	鄒淑靜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度安潔字第117號判決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4月22日起至44年9月14日，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10號
356	鄒進福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9年裁化字第20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69年2月6日起至69年7月10日，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2號
357	鄒慶霖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2402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2月24日起至42年1月4日，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6日；自45年1月5日起至45年8月30日，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8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3號
358	鄒啟泰	司法不法	空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空軍總司令部撫及判字第228號判決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10月16日起至53年4月10日，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8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59	鄔瀛川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延平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政府延平分局逮捕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3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00號
360	鄔鐵青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1)警審特字第71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51年6月14日起至51年10月13日，經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23號
361	雷兆方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嫌叛亂，經國防部情報局以(57)旬平字第014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執行受羈押	自56年2月1日起至57年4月23日，裁定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19號
362	雷良興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7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3日起至75年1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13號
363	雷震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思想偏激、言論傾匪，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4)審聲字第23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4年7月13日起至54年12月10日，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1日；自57年12月11日起至58年11月11日，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5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64	雷震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1988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40年1月17日起至41年9月13日，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83號
365	廖九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年安澄字第753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39年12月19日起至40年4月12日，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號
366	廖士信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0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4號
367	廖天欣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遭治安機關逮捕羈押，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3440號判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7月25日起至52年7月30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73號
368	廖水塗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47年6月1日，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8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69	廖世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澄字第5035號判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1年3月20日起至42年6月5日，判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55號
370	廖平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罪嫌不足准予釋放前受羈押	自45年5月21日起至48年9月11日，罪嫌不足准予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7號
371	馬昌齡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467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確定，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9年5月19日起至49年12月22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共計21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5號
372	馬東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無罪，於另案移送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前受羈押	自39年9月26日至40年12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89號
373	馬高正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55號不起訴處分書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3日起至74年11月18日止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74	馬國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5日起 至74年1月16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6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40號
375	馬清山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643號不 起訴處分書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30日起 至74年10月7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7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39號
376	馬紹邦 (即：馬紹波)	司法不法	軍方、臺灣省保安 司令部	因匪諜案，經軍方逮捕， 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38年12月13日亥元安備代 電發交感訓	自38年8月25日起 至39年4月5日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224日(原決定書未 計入開釋日39年4 月5日，爰共計223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0 年度賠更(一)字第1 號
377	馬暉耀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士林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逮捕移 送，於臺灣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 第311號不起訴處分書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1日起 至74年4月19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9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4號
378	馬領鳳	行政不法	大陳防衛司令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大陳防衛 司令部逮捕移送，於國防 部情報局以罪證不足應予 開釋前受羈押	自43年11月3日起 至44年6月2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2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13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79	馬瑾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6)警檢處字第0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另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7)年度初特字第9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確定，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5年3月24日起至55年7月30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9日；自60年5月25日起至60年6月13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2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67號
380	馬興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2725號判處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2月17日起至42年2月1日，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共計413日；自45年2月2日起至48年5月21日，於受感化處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20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66號
381	高上達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0)障裁字第11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	自69年11月11日起至70年3月18日止，於感化處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02號
382	高子桓	司法不法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拘提並解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7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6號
383	高文勇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09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4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1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84	高玉佩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3)裁化字第6號、(63)洵侃字第1號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65年12月3日起至65年12月25日，於受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2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3號
385	高全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0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5日起至74年7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1號
386	高有土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於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47年6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8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6號
387	陳嘉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3265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4日起至42年1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3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7年度台覆字第101號
388	陳啟新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逮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審聲字第36號裁定為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2月4日起至45年11月14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4日；自48年11月13日起至49年11月11日，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5日。上開總日數應扣除另案執行徒刑90日(另案執行起迄日期不明)，合計55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0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10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89	陳盛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北 市警察局逮捕，嗣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以(55)警 審裁字第20號裁定為交付 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自54年12月29日起 至55年4月22日， 於交付感化教育執 行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15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36號、司 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 員會92年度台覆字第 11號
390	陳際穰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經內政部調 查局逮捕，嗣移送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逕 行釋放前受拘束人身自由	自39年12月3日起 至40年4月20日受 拘束人身自由，共 計13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82號
391	陳澄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經內政部調 查局逮捕，嗣移送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逕 行釋放前受拘束人身自由	自39年12月9日起 至40年4月20日受 拘束人身自由，共 計13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82號
392	陳齊望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嫌案，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奉准保釋前受拘 束人身自由	自39年4月18日起 至39年8月11日受 拘束人身自由，共 計11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138號
393	陳寬為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40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移 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 署偵辦另案前受羈押	自73年2月20日起 至73年6月19日， 於移送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另案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 12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48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394	陳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2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2號
395	陳德坤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特字第9號為免刑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3月23日起至44年4月7日，於免刑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號
396	陳德旺	行政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經國防部以(44)理玖字第1996號、(47)心旭字第591號令送交強制工作	自44年12月17日起至48年10月1日，於執行期滿後令入強制工作，共計1,385日(原決定書記載：48年10月1日開釋日不計入，爰共計1,38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42號
397	陳德卿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762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7月25日起至42年6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4號
398	陳德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扣押，嗣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以43年度渭裁字第021號為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2年6月15日起至43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3日(當事人僅聲請290日，另原決定書記載：43年4月12日開釋日不計入，爰共計30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399	陳德揚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法局	因叛亂案，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以情節輕微，免予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6月18日起至45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4號
400	彭政欽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為開釋前受羈押（另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本案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檢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審理，嗣經該部以查無具體涉案事證予以開釋）	自74年2月28日起至74年6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原決定書未計入74年6月27日開釋日，爰共計11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號
401	彭祖信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既知匪情不舉，經內政部調查局會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傳訊，嗣發交感訓	自40年9月18日起至41年3月17日，受感訓處分，共計6月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3210號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會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傳訊，於感訓處分執行前受羈押、感訓處分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7月4日起至40年9月17日，於感訓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自41年3月18日起至41年6月4日，於感訓處分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4號
402	彭鈞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三字第42號判決交付感化，並經國防部以（42）廉龐字第1995號核定，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1月7日起至42年8月17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4日；自45年8月18日起至46年2月28日，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03	龍進財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查獲，解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10日起至73年9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40號
404	龍榮華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2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9日起至74年5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0號
405	應文燁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48)警審特字第5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8年2月20日至48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83號
406	應百如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4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4月24日，爰共計10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4號
407	應炳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載運越南難民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以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69年4月19日起至69年5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08	戴台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4年警檢處字第5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1月4日，爰共計6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9號
409	戴玉傑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走私匪貨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4年警檢處字第4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7月3日起至74年9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57號
410	戴明山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月29日起至72年3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日（當事人僅聲請2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32號
411	戴阿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遭逮捕羈押，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3327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6月16日起至51年9月11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88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號
412	戴阿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1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6月4日起至69年8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0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13	戴培之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法務部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7月3日至40年3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25號
414	戴添壽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29日起至73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88號
415	戴傑	司法不法	空軍總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空軍總司令部以(41)罰判字第189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3年，因覓保困難，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0年10月6日起至54年6月3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37日（當事人僅聲請133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5號
416	戴湧滄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組織紅巾幫涉叛亂案件，經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解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警偵清字第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7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5號
417	戴華北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0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18	戴華南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6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9號
419	黃順天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叛亂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會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逮捕，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2號
420	黃順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案件，經臺灣警備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查獲，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4月12日起至69年7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8號
421	黃傳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年度審聲字第51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11月2日起至45年7月26日，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8日；自48年7月27日起至48年10月20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6號
422	黃敬崇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4月17日起至72年6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4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423	黃新喜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桃園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該部56年度初特字第15號判決交付感訓，於感訓處執行前受羈押	自55年9月22日起至56年1月4日，於執行感訓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4號
424	溫茂華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1)警審特字第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嗣經國防部以52年度覆高洛字第10號判決駁回聲請覆判確定，刑期屆滿後再解送至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受感訓，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62年4月27日起至62年7月7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4號
425	游賜一	行政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因涉犯內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40年度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確定，刑期屆滿後再解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受感訓6月，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5月29日起至43年9月26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51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號
426	黃仁杭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27日起至73年9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9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台覆字25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27	黃天富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部、臺灣警備總部第三總隊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三字第34號判決有期徒刑10年確定，刑期屆滿後再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以(51)境榮字第2551號令核定，並經臺灣警備總部以(51)詮誨字第第1670號飭令強制工作，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1月2日起至53年7月31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3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號
428	黃新福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1號
429	黃滄瀛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5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1號
430	黃煒欽	司法不法	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偵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6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31	黃稚文 (即：黃漢欽)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2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29日起至72年7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3號
432	黃義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序字第2535號判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2年3月4日起至42年8月1日，於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5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審聲字第10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12月13日起至46年5月21日，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0日；自49年5月21日起至49年8月18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5號
433	周謹銘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羈押，嗣經不付軍法會審，移送至職訓總隊管訓	自40年1月20日起至41年4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19號
434	林世中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0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58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0年度台覆字第45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35	林先龍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桂林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逮 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檢處字第537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0月20日起 至74年11月4日， 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95號
436	林光輝	行政不法	臺灣省刑警總隊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刑 警總隊逮捕，於罪嫌不足 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2日起 至38年12月30日， 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2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44號
437	林再添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簽結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1日起 至74年11月1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50號
438	林吉村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一清字第39號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2日起 至74年3月8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56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13號
439	林吉昌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裁定交付 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72年12月6日起 至73年5月1日，於 執行感化教育前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4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1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40	林圳忠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1月4日，爰共計4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0號
441	林如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80號判決交付感化，嗣經國防部核定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40年8月15日起至43年5月31日，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13號
442	林安熙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43年11月25日起至44年4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2號
443	林有田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6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8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號
444	林江波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1)警審更字第15號及(51)警審特字第67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於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52年9月26日起至52年10月23日，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28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52年10月23日，爰共計2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45	林自源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中清字第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6年1月29日起至76年5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7號
446	林至曾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嫌疑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解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74年3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9號
447	林西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42)安序字第118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5月10日起至41年12月3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1號
448	林伯疇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嫌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備字第686號判決發交管訓	自39年7月15日起至41年7月14日受管訓處分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年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4286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嫌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備字第686號判決交付感訓前受羈押、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39年4月8日起至39年7月14日，於感訓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日；自41年7月15日起至42年2月17日，於感訓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49	林利進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縣警 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 第1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日起至 74年5月24日，受 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1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183號
450	林修平 (即：林水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移送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審理，於該部以39年度安 潔字第1287號為無罪判決 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1月20日起 至39年1月25日、 39年1月31日起至 39年2月2日、39年 2月9日起至39年2 月12日、39年2月 16日起至39年3月 23日於無罪判決確 定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147號
451	施芷元	司法不法	刑警總隊、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刑警總隊 逮捕拘禁移送臺灣省保安 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39年度安潔字第1272 號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	自39年1月9日起至 39年8月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20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56號
452	施金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違反動員戡亂時期檢 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2年度安 度字第379號交付感化執 行前受羈押，並於交付感 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	自40年9月21日起至 42年5月17日於交付 感化執行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605日；自45年5 月18日起至45年9月 12日於交付感化教 育執行完畢後未依 法釋放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67號
453	施巨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等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45)審特字 第3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 前受羈押	自44年3月11日起 至45年10月1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57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27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54	姜燕輝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叛亂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年度安潔字第2402號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並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2月15日起至42年1月6日於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7日；自45年1月7日起至45年8月11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8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8月11日及45年2月29日，爰共計21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8號
455	姚祥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5年度警審裁字第22號交付感化教育處分執行前受羈押，並於感化教育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5年4月6日起至55年5月6日於交付感化教育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日；自58年5月7日起至58年9月19日於感化教育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6號
456	俞磊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站逮捕，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年度審聲字第133號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並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6月2日起至41年9月23日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8日(已扣除另涉偽造文書案件執行刑期140日)；自45年9月23日起至46年4月11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1號
457	侯榮青	司法不法	空軍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空軍總司令部以篠明判字第63號交付感化，嗣經國防部以45年度典兼字第770號令核准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並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7月6日起至45年4月17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7日(原決定書誤計為285日)；自48年4月18日起至48年10月20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18號
458	金華智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偵辦及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11月10日起至40年6月15日於執行感化教育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59	金超白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年度安潔字第1407號交付感訓處分執行前受羈押，並於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5月26日起至39年7月15日於交付感訓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自40年7月16日起至40年11月14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22號
460	金炳陞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罪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年度安潔字第3243號裁定，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41年8月22日起至42年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19號
461	邱靜宜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國防部高等審判庭以68年度曉晰裁字第1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自67年10月14日起至67年12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8號
462	邱隆坤	司法不法	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國防部執行羈押，復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8)裁字第45號裁定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	自57年8月17日起至57年12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0號
463	邱華東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6年度諫裁字第15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66年1月20日起至66年5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64	邱陵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8年度裁字第89號裁定交付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57年6月4日起至58年3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47號
465	邱景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年度安潔字第2476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6年11月30日起至47年2月26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9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號
466	林賜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參加共黨叛亂組織，經警方拘捕移送臺北保密局看守所，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年度安潔字第2302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5月28日起至45年9月10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5號
467	林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7)審聲字第36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0年5月18日起至50年10月7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4號
468	林德星 (即：林德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年度安澄字第1994號判決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於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並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7年7月31日起至48年1月12日，於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6日；自51年1月13日起至52年3月13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69	林詩遜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臺北市調查處、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檢 察處、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司法 行政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 處逮捕訊問，復經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羈押於臺北看守所，嗣經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5年 度諫判字第93號交付感化 教育3年，於交付感化教 育執行前受羈押	自64年11月19日起 至66年2月15日於 交付感化教育前受 違法羈押，共計 45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更字第11號
470	林碩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彰化調查站、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國 防部軍法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彰化調查站約 談、逮捕及羈押，嗣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以65年度初諫 判字第80號初審判處有期徒 刑5年，復經國防部軍法局 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經 該部以66年度諫判字第76號 判處交付感化3年，以保護 管束代之，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65年4月22日起 至66年8月31日於 保護管束執行前受 羈押受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497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 年度賠更字第3號
471	林嘉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40年度安潔 字第1187號為有罪判決， 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8月18日起 至46年2月14日於 有罪判決執行完畢 後未依法釋放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54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3號
472	林義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參加叛亂組織罪嫌，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年 度安潔字第2204號判處有 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7 年確定，於有罪判決執行 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5月13日起 至53年6月5日於有 罪判決執行完畢後 未依法釋放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 75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更字第15號
473	林新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以60年度裁化字 第9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 於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前受 羈押	自59年11月2日起 至60年4月4日於交 付感化教育執行前 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54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74	林溪海	司法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內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38年度訴字第1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並以言論反動思想不正為由，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感訓，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3月4日起至39年12月12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57號
475	林登茂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年度安潔字第2159號判決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7年確定，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6月1日起至51年7月3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2號
476	林森茂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1年度警審特第56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3年2月27日起至53年3月17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7號
477	林最靖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年度審聲字第33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並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12月19日起至46年7月12日，於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6日；自49年7月13日起至49年9月20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5號
478	林斌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參加偽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之叛亂組織，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羈押，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2年度警審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60年3月20日起至61年6月20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1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79	柴佑生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 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 施訓	自39年11月15日起 至40年4月1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 13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 年度賠字第187號
480	桑廷廉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國 防部軍事情報局、 國防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國防 部保密局逮捕，嗣經國防 部以(42)簾龐字第1565號 令核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 ，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限制 人身自由及感化教育執行 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1年2月12日起至 42年7月20日於感化 執行前受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525日；自 45年7月21日起至46 年4月24日，於感化 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278日(原決定書 未計入開釋日46年4 月24日，爰共計27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96號
481	殷穎	行政不法	澎湖馬公陸軍第三 十九師、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思想不正，經澎湖馬公 陸軍第三十九師逮捕，嗣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 感訓2年，於交付執行感 訓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1月12日起 至39年5月31日受 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14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107號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思想不正，經澎湖馬公 陸軍第三十九師逮捕，嗣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 感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 41年3月1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 年9月1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 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 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0199號
482	浦南	司法不法	憲兵司令部、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憲兵 司令部逮捕，嗣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 第3246號判決交付感化， 於交付執行感訓前受限制 人身自由	自40年11月24日起 至41年12月26日受 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399日(聲請人僅 聲請自40年11月24 日至41年12月5日 ，共計37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 年度賠更字第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83	涂文蔚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6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4號
484	涂安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405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7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3月18日，爰共計8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09號
485	涂祥裕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4月13日起至74年5月20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日；自74年5月21日至74年6月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7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5號
486	涂連成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以(42)安序字第3744號為不付軍法審判裁決確定，於獲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40年10月7日起至43年2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5日(原決定書誤算為87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3號
487	涂開武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清字第3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30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9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0年度台覆字第10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88	涂應杉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3年12月16日起至74年3月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自74年3月7日至74年3月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共計2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3號
489	秦天賞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以49年度獅平字第265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	自51年8月2日起至54年12月3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0號
490	秦陽勤	司法不法	空軍防空砲兵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空軍防空砲兵司令部以55年度誠分判字第12號判決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嗣經空軍總司令部以55年覆字第400號判決確定，於有期徒刑及感訓處分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70年7月1日起至70年11月3日，於感訓處分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7號
491	秦維賢	司法不法	臺灣防衛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防衛司令部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1月1日起至39年12月3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5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39年12月31日，爰計36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23號
492	秦鳳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陸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嗣經陸軍總司令部以39年度衡模判字第39號判決有期徒刑3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2年1月7日起至43年1月2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3年1月22日，爰計38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93	索正書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1年度裁化字第11號、61年度稗理字第1729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感化前受羈押	自60年12月31日起至61年4月18日，於執行感化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其中27日折抵執行期間，共計8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29號
494	翁土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2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5月14日起至69年9月19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8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9號
495	林愉斌 (即：林裕芳)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6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4號
496	蔡水利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逮捕，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犯罪證據不足，簽結開釋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28日起至70年9月19日，於簽結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5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497	蔡水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739號裁定交付感化，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9月26日起至42年5月17日，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0日；自45年5月18日起至45年12月5日，於感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6號
498	蔡水源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3月11日起至75年5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3號
499	蔡世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有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2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1月11日起至69年1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7號
500	蔡仙童	行政不法	治安機關	因涉嫌參與共匪非法組織案件，經治安機關羈押，嗣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	自42年3月18日起至42年4月7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01	蔡正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罪嫌，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警檢處字第521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4日起 至74年11月4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7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6號
502	蔡正東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452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7日起 至74年8月25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0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50號
503	蔡正財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逮捕， 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檢處字第202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月14日起 至74年3月18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6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32號
504	蔡安坤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中清字第7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1日起 至74年5月17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9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1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05	蔡安國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1日起至74年5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號
506	蔡竹林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9月2日起至74年11月1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自74年11月19日起至74年11月23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1號
507	蔡自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月19日起至73年3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惟權利受損之人僅向法院聲請50日之賠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57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4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2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4號
508	蔡志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4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30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1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509	蔡志清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犯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1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11月13日起至75年11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80號
510	蔡周文	司法不法	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警檢處字第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4月17日起至72年6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1號
511	朱宗慶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7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號
512	朱明發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13	朱德明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罪嫌不足以保釋察看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23日起至39年11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2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0號
514	朱金慶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3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4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1日起至74年7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7月19日，爰共計9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70號
515	朱長福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9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4月12日，爰共計7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7號
516	朱阿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1579號裁定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交付感化，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1年1月2日起至51年1月1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17	朱建霖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移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2日起至74年11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4號
518	朱家輝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6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0月7日，爰共計83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1號
519	朱根林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軍方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羈押	自39年6月5日起至40年4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18號
520	朱桂金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罪嫌不足予以保釋察看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23日起至39年11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2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0號
521	許書銘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53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5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8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22	許書銘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素行不良，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認其涉有叛亂嫌疑，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8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8號
523	許國利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中市警察局拘提並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1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7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7號
524	許基南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9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2號
525	許淳棋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8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4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50號
526	許添木	司法不法	臺中關欽星艦、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走私匪貨經臺中關欽星艦查獲並逮捕，於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	自74年7月17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27	許添富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嚴重影響治安之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並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74年2月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及自74年2月7日起至74年2月1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43號
528	許添福	司法不法	嘉義警備分區指揮部、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走私匪貨涉嫌叛亂案件，經嘉義警備分區指揮部查獲並逮捕，於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字第0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	自75年1月19日起至75年4月1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日；自75年4月18日起至75年4月2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日，總計9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59號
529	許清業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5日起至74年4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63號
530	許富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年安度字第763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41年8月28日起至42年5月31日，於無罪判決前受羈押，共計280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號
531	許景富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逮捕，於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0日起至74年3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原決定書記載：74年3月28日開釋日不計入，爰共計46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32	許進吉	司法不法	財政部高雄關、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載運匪貨，經財政部高雄關查獲，以涉嫌叛亂案件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5日起至74年2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11號
533	許進利	司法不法	財政部高雄關、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載運匪貨，經財政部高雄關查獲，以涉嫌叛亂案件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5日起至74年2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14號
534	許進發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港區檢查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579號簽結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1日起至74年11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9號
535	許順壹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認涉有叛亂嫌疑，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5年4月9日起至75年7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0號
536	許源進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2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3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9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37	蘇茂樹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該部以70年法字第1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6月5日起至70年7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0號
538	蘇倉結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30日起至74年2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6號
539	蘇峰國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3日起至74年6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日(聲請人聲請6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1號
540	蘇振賢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74年4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74號
541	蘇振輝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嚴重擾亂治安涉叛亂罪嫌，經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8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42	蘇國雄	司法不法	高雄港區檢查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港 區檢查處逮捕並送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簽結 ，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4月7日起至 73年6月2日於交保 開釋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424號
543	蘇清安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路竹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路竹分局拘 提並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羈押，於交保開釋 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2日起 至74年7月11日於 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11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 年度賠更字第18號
544	蘇清河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 羈押，嗣該部以74年法字 第4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1日起 至74年8月14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1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223號
545	蘇清澤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4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月12日起 至74年3月8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5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22號
546	蘇進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警察第 二總隊、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 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偵辦，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42)安序 字第118號裁決不付軍法 審判前受羈押	自41年5月10日起 至41年12月3日， 於裁決不付軍法審 判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20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 年度賠字第4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47	蘇雲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月17日起至69年5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5號
548	蘇萬福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1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0月9日起至73年12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3號
549	蘇德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30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聲請人僅聲請6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38號
550	蘇德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9)障裁字第35號裁定交付感化，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69年9月10日起至69年11月18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9號
551	蘇慶財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無罪，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42年9月22日起至46年6月3日，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5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52	蘇慶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犯懲治叛亂條例案件， 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 並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於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68年12月13日起 至69年2月12日， 於交保開釋前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6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67號
553	蘇漢水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197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4日起 至74年3月18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3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212號、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 委員會91年台覆字第 205號
554	吳德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 667號判決免刑；另交付 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處分 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2月1日起至 42年8月25日，於判 決免刑另交付感化前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634日；自45 年8月25日起至46年1 月15日，於感化處分 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 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43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66號
555	吳慶清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 4298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 羈押及感化處分執行期滿 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6月22日起至 41年3月3日於判決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56 日；自41年9月4日起 至42年9月14日，於 感化處分執行期滿後 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376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23號
556	吳澄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法字第17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6日起至 74年3月18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7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9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57	吳調正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0月22日起至71年1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40號
558	吳樵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7月30日起至74年11月21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自74年11月22日起至74年11月26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7號
559	吳澤宏 (即：吳任煌)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4日起至74年11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40號
560	吳興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安訴字第17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45年5月6日起至46年7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2號
561	吳錫辛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會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逮捕拘禁，於交保開釋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6月28日起至40年9月2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7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62	吳龍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檢處字第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3年12月4日起至74年2月4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自74年2月5日起至74年2月11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8號
563	吳鍾英	司法不法	嘉義市警察局、臺灣省南部戒嚴司令部、東南軍政長官公署	因叛亂案件，經嘉義市警察局逮捕後送臺灣省南部戒嚴司令部轉解至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於該署以(41)安潔字第1862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8年9月2日起至38年12月3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38號
564	吳禮岳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3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號
565	吳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43)安律字第4566號為不付軍法審判之裁決前受羈押	自43年8月30日起至44年1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4號
566	吳寶川	司法不法	臺中關欽星艦、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中關欽星艦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中清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8日起至74年11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聲請人僅聲請10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3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67	吳耀東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2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5號
568	吳鶴松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2847號判決處有罪判決5年，褫奪公權2年，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3月23日起至45年5月1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5年5月15日，爰共計5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2號
569	廖平洲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傳訊，於國防部40年度則判字第370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9月21日起至40年11月1日，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7日；自41年5月2日起至44年4月23日，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8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17號
570	廖本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2482號判決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4月7日起至44年6月10日，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6號
571	廖正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8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11月29日，爰共計3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0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72	廖永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7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號
573	廖永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以41安澄字第3285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	自41年2月23日起至42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9號
574	廖年深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8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5號
575	廖宏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3523號判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3年9月6日起至54年12月10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0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號、第10號
576	廖志明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2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6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77	廖良賢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拘提後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警偵清字第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9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1號
578	廖坤山	司法不法	臺灣省防衛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防衛司令部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3月19日起至39年12月30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13號
579	廖宜清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聲請人僅聲請6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5號
580	廖延輝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20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43年10月7日起至44年7月1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1號
581	廖武宏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31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82	廖長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47年6月1日，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8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6號
583	葉志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9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6號
584	葉閔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第四總隊、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備第4總隊查獲，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度法字第213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續行偵辦前受羈押	自70年10月25日起至70年12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81號
585	高尾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1)警審特字第69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確定，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58年5月9日起至58年5月27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共計1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95號
586	高志松	司法不法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逮捕移送，於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5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5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87	高志豪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4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3年12月7日起至74年3月1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另自74年3月16日起至74年3月28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14號
588	高明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2204號判處有期徒刑12年確定，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5月12日起至51年6月25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共計4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4號
589	高金財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高等法院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於臺灣高等法院以38年度訴字第17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38年5月20日至39年2月13日受，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2號
590	高崑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3265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41年1月13日至41年12月31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4日；自42年1月1日至42年1月10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號
591	高衍芳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以(46)審聲字第13號判處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7月31日起至46年5月8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2日；自49年5月8日起至49年7月23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7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92	高家興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左營分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拘提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30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8日至74年2月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09號
593	高振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移送新生訓導處受訓，於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12月5日至41年3月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6日(原決定書誤植為共計48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1號
594	高泰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於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48年5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1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6號
595	高國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裁定感化處分1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5月23日起至47年10月26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7日；自48年10月27日起至48年12月12日，於受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4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20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裁定感化處分1年	自47年10月27日起至48年10月26日，受感化處分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5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364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596	高崑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42號判決判處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1月7日起至42年8月17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4日；自45年8月18日起至46年1月15日，於受感化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51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6年1月15日，爰共計15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8號
597	高清福	司法不法	臺南縣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南縣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度法字第13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0年6月15日起至70年7月16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日；自70年7月17日起至70年7月23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共計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36號
598	高章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嗣該部以(42)安度字第283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因國防部軍事檢察官延遲執行感化處分，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執行感化處分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5年7月19日至45年11月1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1號
599	高善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1)警審特字第28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並送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執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53年12月31日至54年3月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8號
600	高尊淮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6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3年12月4日起至74年2月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自74年2月6日起至74年2月1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共計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5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601	彭寶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聲字第68號裁定交付感化，並經國防部以(45)典兼字第178號核定，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感化處分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1月14日起至46年10月27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18日，惟應扣除另案羈押124日(起迄日期不明)及另案執行徒刑505日(自45年6月9日起至46年10月26日)，合計389日；自49年10月28日起至49年11月30日，於感化處分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13號
602	彭蘊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25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5月29日起至45年6月8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4號
603	掌海樵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3726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5月27日起至40年11月13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84號
604	斯爾昌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法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為免予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5月25日起至44年9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6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法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為免予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9月29日起至45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605	陳盛	司法不法	陸軍三五二旅海上 隊、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陸軍 三五二旅海上隊逮捕，於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 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4日起 至74年5月22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19日（原 決定書未計入74年 5月22日開釋日， 爰共計1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 年度賠字第264號
606	陳景通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 第23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5年，於有罪判決執行完 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4年5月13日起 至55年5月14日， 於有罪判決執行完 畢後未依法釋放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367日（原決定書 未計入55年5月14 日開釋日，爰共計 36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 年度賠字第29號
607	陳振國	司法不法	陸軍步兵三五二 旅、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走私黑棗叛亂罪嫌 ，經陸軍步兵三五二旅查 獲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法字第57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5日起 至74年5月1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0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380號
608	陳清一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有叛亂罪嫌，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1)法字第87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移 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 處偵辦另案前受羈押	自71年11月18日起 至72年1月13日， 於移送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檢察處偵辦 另案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7 日（原決定書未計 入72年1月13日開 釋日，爰共計5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398號
609	陳祥德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叛亂案，經司法行政部 調查局羈押偵辦，於釋放 前受拘束人身自由	自47年9月15日起 至50年3月22日受 拘束人身自由，共 計917日（當事人 僅聲請91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8 年度賠字第5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610	陳連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 年法字第81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0月30日起 至71年11月27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29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15號
611	陳浩川	行政不法	國防部	因內亂案件，經判處有期 徒刑，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畢後，嗣經國防部以（ 48）謹勤字第1931號令移 送強制工作	自48年11月7日起 至49年10月26日， 受強制工作，共計 35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 年度賠更(二)字第2 號
612	陳基發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臺南 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 3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4日起 至74年3月27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04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2 年度賠更字第2號
613	陳泰光 (即：陳東 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以（45）審聲 字第130號裁定為感化教 育執行前受羈押、感化教 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1月1日起至 46年1月24日，於 感化教育執行前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754日；自 49年1月25日起至 49年5月27日，於 感化教育執行完畢 後未依法釋放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 12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146號、 91年度賠更字第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614	王導淮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准保外就醫、以65年諫裁字第12號裁定停止審判前受羈押	自65年3月17日起至65年3月18日，及自65年4月27日起至65年6月16日，於保外就醫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月23日（補償基金會函漏未記載自65年4月27日起至65年6月15日，且未計入65年6月16日保外就醫日，爰共計1月22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2年度第010027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准保外就醫、以65年諫裁字第12號裁定停止審判前受羈押	自65年3月19日起至65年4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2年度第010027號
615	陳輝洲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日起至74年5月9日，於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1號
616	陳盛龍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2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7月15日起至69年11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一)字第3號
617	張阿番 (即：張金連)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送案，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安准字第805號、第893號令准延長羈押	自44年2月22日起至44年3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1年度第00993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字)號
618	陳文福	司法不法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	因內亂嫌疑案，經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送案，於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偵辦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7年12月10日起至37年12月28日，於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偵辦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日（補償基金會函誤繕為自31年12月10日起）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0年度第005983號
619	戴福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港區檢查處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0日起至74年8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23號
620	戴廣武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年度諫判字第38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67年4月15日起至67年12月21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號
621	戴關群	行政不法	治安機關	因遭疑為共產人士，涉嫌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逮捕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	自40年12月2日起至41年1月3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93號
622	矯恒渭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國防部以43年度清渭裁字第90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42年6月29日至43年10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6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623	糠天寶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39)安澄字第2945號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4年7月20日至54年9月19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6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4號
624	胡孝國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法局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以准免予議處開釋前受羈押	自42年3月6日至43年1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1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1號
625	薛水龍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1.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序字第2535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2. 又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46)審聲字第14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1. 自42年3月4日至42年8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5日 2. 自46年2月7日起至46年6月12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24號
626	薛仙改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2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0月28日起至74年2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93號
627	薛永睿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安訴字第17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45年6月18日起至46年7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5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628	薛竹榮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2年法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72年1月25日起至72年3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5號
629	馮堯光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4日起至74年5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9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137號
630	黃阿全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5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0年台覆字第97號、90年度賠更字第5號
631	黃賜平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2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3號
632	蔡自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月19日起至73年3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聲請人僅聲請5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5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633	方政鋒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屏東港檢處、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屏東港檢處 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 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5年4月14日起 至75年6月25日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73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25號
634	林呈運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中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39號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5日起 至74年3月27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13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2 年度賠字第19號
635	林孝德	行政不法	防守司令部、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逮捕 ，嗣經移送防守司令部轉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 部以罪嫌不足逕予釋放前 受羈押	自39年6月23日起 至39年9月30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100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9 年度賠字第20號
636	林宏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46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6月23日起 至74年8月25日， 受羈押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6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 年度賠字第20號
637	林希仁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42)安復字第 735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 羈押、執行完畢未依法釋 放	自41年2月18日起至42 年5月15日，於感化教 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18日；自 45年5月15日起至45年 9月30日，於感化教育 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38日(原決定書 未計入開釋日45年9月 30日，爰共計137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 年度賠字第2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638	林志明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0日起至74年3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3月27日，爰共計46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8號
639	林志南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6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7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9號
640	林志雄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所長泰派出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所長泰派出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1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號
641	林志榮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查字第5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4日起至74年12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6號
642	林李保榮 (即：李保榮)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1309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	自40年7月4日起至41年8月1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5日；自44年8月2日起至44年12月7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8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643	林李榮華	司法不法	宜蘭縣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宜蘭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2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0號
644	林育田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24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3月14日起至73年7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45號
645	林言錯 (即：林義雄)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帥治字第130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8日起至74年3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3月28日，爰共計28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號
646	林其隆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具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9日起至74年5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94號
647	林宗立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76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1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7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或 回復受損權利之案 (字)號
648	林宜芳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楓林派出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楓林派出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27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9日起至74年4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3號
649	林家鴻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6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聲請人僅聲請26日，故原決定書未計入74年10月23日起至74年11月4日釋放，爰共計2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1	李鐵丁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18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2年，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5月31日起至51年6月18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73號
2	李玉屏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逮捕，解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警檢處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5年10月25日起至76年1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74號
3	李柏宏 (即：李建源)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縣警察局逮捕，解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3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75號
4	鍾雲豐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逮捕，解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114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8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76號
5	夏天順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逮捕，解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72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4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77號
6	王志昌	司法不法	臺中縣政府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中縣警察局逮捕，解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45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1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7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7	張國品	司法不法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花蓮縣警察局逮捕，解送至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50年藩偵字第24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50年5月11日起至50年5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84號
8	田樹藤	司法不法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花蓮縣警察局逮捕，解送至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50年藩偵字第24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50年5月11日起至50年5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84號
9	高則通	司法不法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花蓮縣警察局逮捕，解送至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50年藩偵字第24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50年5月11日起至50年5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84號
10	簡光茂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逮捕，解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61年9月12日起至61年11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85號
11	李素慧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其母受羈押時分娩，於出生後約8個月期間人身自由受拘束	於39年2月至10月間受拘束人身自由約8個月	114年度法義字第86號
12	許家豪 (即：許紋彬)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逮捕，解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43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2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8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13	高國榮	司法不法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桃園縣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逮捕 ，解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 第562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 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11日起至 74年11月29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88號
14	陳瑞欽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竹東 分局、臺灣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新竹縣警 察局竹東分局持臺灣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 官核發之拘票拘提並移送 該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07 號為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 羈押	自74年9月22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89號
15	薛鎮瑚	司法不法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虎尾分局、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雲林縣 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逮捕 ，解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開 釋前受羈押	自72年3月7日起至72 年7月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90號
16	羅益世	司法不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分院檢察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分院、臺灣高 等法院	因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 安全法案件，經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 偵查，嗣經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士林分院以78年度易 字第1864號判決處有期徒 刑10個月，復經臺灣高等 法院以79年度上易字第346 號判決駁回上訴	處有期徒刑10個月 (自78年11月29日起 至79年6月30日受羈 押，折抵刑期)	114年度法義字第96號
17	林遠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 年度法字第147號為不起訴 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75年10月3日起至 76年1月22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97號
18	詹禮源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桂林分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逮捕 ，解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少年法庭偵辦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4日起至 74年7月23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9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 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 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19	王宗儀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解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620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3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99號
20	羅鵬豐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逮捕，解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警偵字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00號
21	楊慶昌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逮捕，解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713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6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01號
22	黃建勝	司法不法	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逮捕，解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702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02號
23	王志勝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逮捕，解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603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4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03號
24	吳學忠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逮捕，解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312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8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04號